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該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協議之定義見本公司寄交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履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1.2 謹此批准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1.3 謹此批准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定義分別見通函))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定義見通函)；
- 1.4 謹此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取及進行本公司董事可能全權認為必

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步驟及事宜，從而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行、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新股；及

- 1.5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須、合宜、適當或權宜之事情或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必須、合宜、適當或權宜之任何協議、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並採取該等其認為必須、合宜、適當或權宜之步驟，以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及所引起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

代表董事會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 僅供識別